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6832 号

申请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 1901-1908 室 20 层 2001-2008 室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代理人：祝哲，男，公民身份号码：33060219890905005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委托祝哲向我处提出申请，对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的代理人祝哲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委托书、《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称根据相关约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该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相关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申请人的

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依据预定程序，我处截止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十七时共收到基金份额为 209,999,000.00 份的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时，在我处，在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常安国的现场监督下，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孙定渊、祝哲对上述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李景梅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经统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 209,999,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09,999,000.00 份的 100%，其中同意票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永梅

